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721號

原告 達步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鍊岸

被告 蔡秀玫即晁陞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2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